

國立臺灣美術館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	一	一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組長	簡任第十職等	(一) 四	(一) 四	(一) 四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聘任。 三、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四	四	四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四	四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室事人		書記	辦事員	技佐	組員	技士	助理編審	副編審	助理研究員	編審
組員	主任									
第七職等	薦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五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一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
一	一	二	四	五	七	一〇	一	一	五	二
一	一	二	四	五	七	一〇	〇	〇	六	二
		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		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
合計	室風政	室計會	
	主任	組員	會計主任
	薦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等
(一) 六〇	一	二	一
(一) 六〇	〇	二	一
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。